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

（1）治理机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建立了权力制衡机制。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和履职行为，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持续优化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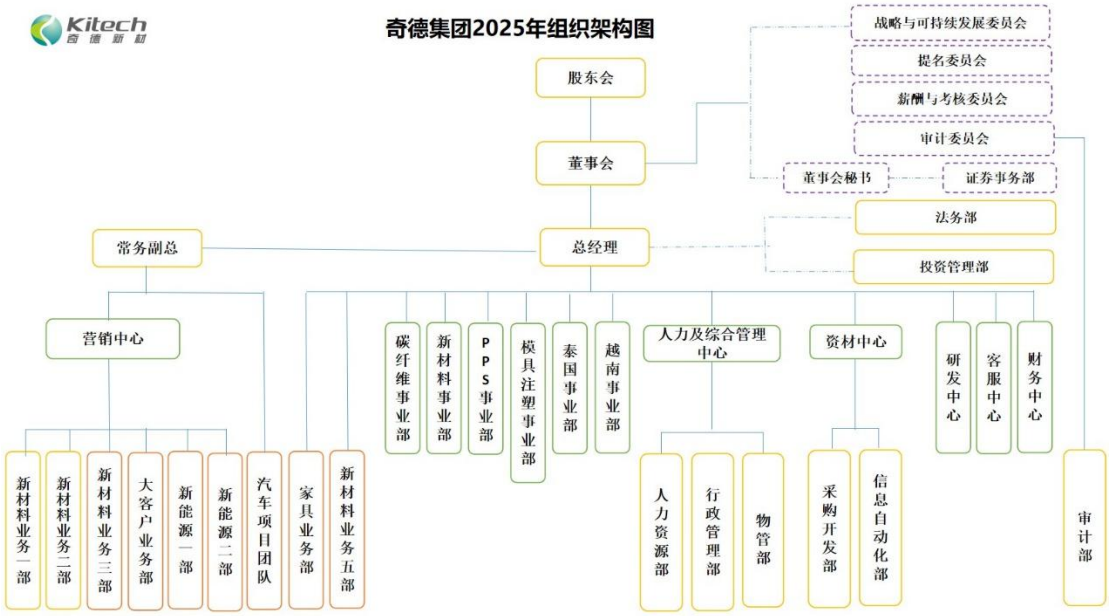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人事管理相关的制度，制定《考勤制度》《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流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培训与开发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及纪律处分制度》，其中包含了员工休假制度、按需求配置及招聘制度的相关流程、每年员工的培训计划表和激励与处罚机制等，并对员工的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进行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度，同时加强了对员工的管理。

（4）企业文化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强调“以心为本的经营”，建立亲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友好沟通与互相帮助的文化氛围；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打造学习型组织和一个持续学习创新的系统,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推行事业合伙制，与公司共同发展，利益共享，为所有员工提供全心信赖、实现价值的成长分享平台；公司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的思想之中，锻炼员工敬业、专业、精业的团队精神，从而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5）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6）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把回馈社会作为公司的责任和担当。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保护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对客户与供应商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国家与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2.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3. 控制措施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非生产部门物品购入由经办人之外的另一人进行验收或证明；《采购控制程序》规定由供应链部进行采购，由质量部、仓库进行验收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

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如《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会计信息系统使用 ERP 系统对企业资源进行财务管理，对会计信息进行控制与保护。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责由不同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做到账实相符。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购买财产保险，对财产进行保护，降低风险。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研发、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1） 采购与应付控制

公司授权采购部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业务，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的指导下实施采购。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由采购人员在 ERP 系统录入订单，经授权审批人审核，仓储入库确认，交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

往来款项，并将核对结果报告财务部，财务部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复核。

（2） 存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仓储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设置专职的仓库管理人员、安置监控和专门的钥匙保管员、定期检修消防设施、对材料与成品均购买保险。产成品入库出库或领料均需录入 ERP 系统，由用料部门、品保部和仓储部审批确认，定期盘点库存。

（3） 进出口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进出口活动的流程管理制度》明确规范进口保税物料在公司流转过程的控制。对日常操作进行指导。对于与关务紧密相关的部门，包括营销中心、资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制定关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流程，按公司的授权审核审批规定执行。货物进出口报关、保管、领用、成品保存、出库管理均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和海关管理相关规定。

（4） 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销售发票。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

（5） 资金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

（6）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 研究与开发控制

公司着力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管控，在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针对研发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

（9）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严格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实施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利润的 5%但不超过 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利润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利润的 5%但不超过 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利润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